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0-007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 99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 61 万元、内控审计费 38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致同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

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 的中国成员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致同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冯忠军，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昕，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企业提供过挂牌、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三）业务信息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28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致同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冯忠军（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孙昕（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5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于涛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涛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9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冯忠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昕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就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公司事先已提供了该会计师事务所的详细资料，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致同所作为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执行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业务熟练、工作勤勉，及时、准确、独立的完成了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表现出了较高的执业水平。续聘该事务所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推荐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拟定的 2020 年度报酬，并同意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